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所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碩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全職實習；博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督導實習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特擬訂本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
- 二、碩士班課程實習（含下修實習），應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
  - （一）補修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包含 20 至 4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30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諮詢等。
  - （二）修碩班課程兼職實習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依成員年齡與特質，共計 8 至 16 小時)、測驗施測及解釋、心理衛生推廣或班級輔導活動及諮詢等。
  - （三）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認同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4.該機構可提供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即須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 3 年以上諮商輔導實務經驗者；另如係醫療機構，則須另外聘任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之諮商實習督導。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須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 （四）合格督導之資格以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制定之督導認證標準為優。非諮商心理師但取得國內外諮商輔導博士學位者，可擔任兼職實習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由實習單位安排協調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本校發函聘任之。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每週至少有 1 小時由專業督導進行直接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三、全職實習

本所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乃是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報衛福部備查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而設計，其實施辦法如下：

- （一）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

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 (二) 實習內容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

## (三) 合格實習機構

### 1. 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 (1) 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以大學院校為優。
- (2)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3) 心理諮商所、治療所。
- (4) 醫療機構。
- (5) 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 5 款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a.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b.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c.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d.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e.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 2. 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 (2)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 (3)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4) 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即全職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專任督導或是兼任；若為外聘者須申請報備支援通過，以符合法規和諮商督導倫理。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若有特定情況應與實習生討論，並於契約書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5)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6)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
- (7)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8)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9)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 (10)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11)實習機構須經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

#### (四) 合格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五) 實習進行方式

- 1.實習生經申請、任課老師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簽約正式開始實習。
- 2.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每週應接受專業督導個別指導至少一小時，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三小時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 3.任課教師視需要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並隨時予實習單位主管與督導保持聯繫，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4.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任課教授評閱。

#### (六) 實習成績考核

- 1.由專業督導，以及任課老師評定，原則上各佔 50%。
- 2.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 3.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博士層級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

- (一)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 (二) 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20 至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 (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原則上需於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 (四) 實習生之實習機構若有具備諮商輔導專業之博士學位，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者，則可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條件者，在機構無其他合格督導時可兼任專業督導。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五) 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除「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外，其他諮商實習課程均須另聘專業督導。實習生每週回校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另每週至少有 1 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

五、實習生之實習機構不得為其任職、職登或報備支援之機構。

六、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碩士班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變態心理學研究後及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之前或暑假前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七、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書面契約格式，參見附件一：諮商實習契約書、附件二：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八、實習生須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九、實習生欲修習實習課程，須於本所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十、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任課教師、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公文供本所存查。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二、設立「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